

附錄六

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轉讓申請表			
1. 轉讓帳戶持有者名稱			
2. 轉讓帳戶帳號	(需加蓋公司大小章)		
3. 轉讓申請時間	民國	年	月 日
4. 轉讓帳戶操作代表人姓名		4a. 手機	
4b. 電話		4c. 傳真	
5. 受讓帳戶帳號			
6. 減量額度種類 (可透過帳戶資料，直接勾選帳戶內現有之額度種類)			
7. 本次轉讓之減量額度數量 (可透過勾選額度種類後，依據填寫數量，系統直接將本次轉讓之額度編碼列出)			
8. 轉讓條件 (減量額度轉讓條件，應包含轉讓金額。)			
9. 轉讓原因 (說明申請減量額度轉讓之目的，請摘要說明)			
註 1：本表需由持有人透過國家登錄平台填報完成後列印、用印後正式發文至本署提出各項申請作業。 註 2：申請者請將檢具申請公文正本乙份、申請所需文件及相關資料 1 式 1 份，依序排列整齊以檔案夾裝訂，寄(送)達本署。			